

測驗日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_____（請填代碼） 11 輕度肢障 21 輕度視障 31 輕度聽障 41 輕度平衡障 51 輕度多重障 12 中度肢障 22 中度視障 32 中度聽障 42 中度平衡障 52 中度多重障 13 重度肢障 23 重度視障 33 重度聽障 43 重度平衡障 53 重度多重障 99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1.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此欄可留空不貼。 2. 可增附醫學中心鑑定文件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函，不需黏貼。 3. 在校生可提供能確實對應申請項目之輔助證明文件，如在校學習記錄表、鑑輔會證明、特推會會議記錄、輔導記錄或心理衡鑑報告等。		
注意事項： 1. 本中心須審核確認是否能提供考生報名時申請之服務項目，如審核通過，將於考試當週以簡訊通知。 2. 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及證書上將附註說明無該項（或部分項目）成績之原因（證書亦含英文說明）。 3. 請參考報名須知第38頁勾選下列協助項目。 4. 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無法臨時安排。		
1. 入場時間	☐ 提前5分鐘入場	
2. 試場	☐ 安排在低樓層或有電梯的試場 ☐ 座位靠近播音器（限聽障考生）	
3. 試題冊 （一般試題冊為電腦11號字體）	☐ 放大1.5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18號字體（限視障考生） 例：It's eighty NT dollars. ☐ 放大2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23號字體（限重度視障考生） 例：It's eighty NT dollars. ☐ 使用電子檔試題，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限盲生或重度視障考生） ☐ 使用電子檔試題（Word格式），搭配報讀軟體NVDA（限盲生或重度視障考生） ☐ 其他：_____	

4. 作答方式	☐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 以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自備）或盲用電腦作答
5. 免試項目	☐ 聽力測驗（限輕、中、重度聽障考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或單獨應考，必須檢附5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並述明功能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事項。	
6. 延長作答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1.5倍（限閱讀或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2倍（限盲生或重度視障考生）
7. 單獨應考	☐ 單獨應考或6人以下試場 （如考生會不自主動作或發出聲音，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8. 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 桌椅分離 ☐ 其他：_____
9. 考生自備輔具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點字觸摸顯示器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 _____（提前5分鐘入場） ☐ 電子耳 ☐ 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 _____（提前5分鐘入場） ☐ 桌板 ☐ 坐輪椅應考（輪椅尺寸：長_____cm、寬_____cm、座椅高_____cm、扶手高_____cm） ☐ 醫療器具：_____
10. 其他需求	考試中需： ☐ 飲水 ☐ 服用藥物 ☐ 補充糖分（須檢附相關證明）
11. 說明欄	☐ 會不自主動作或發出聲音，補充說明： _____ ☐ 其他：_____